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9号

被处罚人：三亚邮轮游艇研究院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17年8月16日在三亚市民政局登记设立。自2020年以来，你单位未依法接受年度监督检查，且该未年检状态已持续两年以上，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物管理的情况。”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三亚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回执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

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你单位电子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到民政部门激活社会组织并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参加年度检查和停止本协会团体相关活动，你单位未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要求。

经复查，你单位后续已按要求向民政部门提交整改相关材料及年度报告配合消除违法状态，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较轻，且已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金存 联系电话：88821161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6年2月14日